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1-038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锁期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144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的2,854,368股限制性股票。

另外，激励对象吕进、毕兴华等5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200,000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总计 3,054,368 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913,756,384 股变更为 910,702,016 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1年6月2日至2021年7月16日，9:30-11:30, 13:30-16:30
（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 113 号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闵文蕾

邮政编码：518102

联系电话：0755-29977586

传真号码：0755-27697715

电子邮箱：npx002215@126.com

4、其他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 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